

楊專欄

• 集三第 •

著 楊 柏

大男人沙文主義

羅 盤 出 版

柏楊專欄第三集

大男人沙文主義

羅盤出版社

大男人沙文主義

編著者：柏	楊
出版者：羅	盤出版
發行者：羅	盤出版
印刷者：鴻	文印刷

九龍大連排道 172 號
香港柴灣工廠大廈五樓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定價：港幣玖元正

序

又要寫序啦，對一個出了五十幾本書，寫了五十幾篇序的爬格紙動物而言，實在望序生畏。無他，好話已經說盡，腸肚枯竭，已沒啥可再錦上添花的矣。但似乎仍不能不寫，蓋「本書如果沒有序，就跟一個人沒有頭一樣，簡直既别扭又不像話」。

本集收集的是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九年十月，一年間在臺北中國時報上發表的大作，（只有「我的生活」一篇，刊於高雄民衆日報）。想當年五〇六〇年代，柏楊先生氣吞山河兼雙子不怕雷，每三個月，頂多四個月，就出一個集子，以致朋友們訝曰：「老哥，你在辦定期雜誌呀。」現在整整一年，才只有這麼一點，自顧形慚，未免有不堪回首之感。有人說我太老啦，嗚呼，太老倒不太老，不過一

點點老罷啦。

這一年間，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柏楊先生的財富，也有突破性的發展——昨天去百貨公司買襪子，一買就是兩雙，雄風固不減當年。特此宣告於世，門縫瞧人的朋友，再瞧我老人家時，可要仔細。

千言萬語，只不過請貴閣下掏腰包。天之降不降大任於貴閣下，完全看你買敝大作多少爲定，勉之勉之，有厚望焉。

是爲序。

柏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於臺北柏楊居

目次

序

人是會變的·····	一
愛情效用遞減律·····	八
從一部電影說起·····	一五
大男人沙文主義·····	二二
三靠牌·····	三〇
奮鬥的目標·····	三八
「跑不掉」泥沼·····	四五
唯夫史觀·····	五二

孤立主義·····	五九
天下奇觀的判例·····	六六
我的生活·····	七三
投奔中醫記·····	八〇
資格埋沒天才·····	八七
兩大奇醫·····	九四
孟憲傑大夫論醫德·····	一〇一
上查三代·下查己身·····	一〇八
荒蕪了的處女地·····	一一五
臺灣的杜鵑窩·····	一二二
談中國人史綱·····	一二九
再談中國人史綱·····	一三六
三談中國人史綱·····	一四三
四談中國人史綱·····	一五一

五談中國人史綱·····	一五八
一塊錢的戰爭·····	一六五
選美·····	一七二
鴨子嘴·····	一八〇
掛銅鈴·····	一八七
哥兒公子有福啦·····	一九四
犀牛型的高燒·····	二〇一
我們的歌·····	二〇九
頭髮的故事·····	二一六
廉政風暴·····	二二三
盼望神仙顯靈·····	二三〇
登記主義·····	二三七

人是會變的

——同居跟結婚不一樣，不一樣就是不一樣。

天下只有一件事，雖經過滄海桑田，天翻地覆，千討論萬討論，討論到世界末日也討論不完的，那就是男女之間的愛情。隨着經濟演進，和社會結構的不同，以及當事人的文化內涵，和生活背景的不同，問題也越層出不窮。

時報週刊國內版記者元璣女士，曾在今年（一九七八）八月間，訪問我老人家，教我就它們的「聽名人談愛情」專欄，發表發表高論。我一聽我竟然被封爲「名人」，不禁大喜若狂，當時就硬拉她到豆漿店吃了一頓燒餅油條，隆重的報答她提携栽培之恩。那篇訪問記於九月十七日出版的該刊第二十九期刊出，題目豪華，曰：「聽聽柏楊的名言：愛情的諾言不是支票，是便條。」「愛情——糊塗的代名詞

」。立刻就飄飄然兼然飄，不過她閣下竟然直稱我的御名，而沒有加上「先生」二字，使我生了一肚子悶氣，看樣子那頓豐富的筵席算是白請啦。

這且按下不表，表的是我對愛情的看法，事過境遷，對於該訪問所寫的，（當然是我自己哇啦哇啦講的），我想對某一部份作一點修正——例如對「結婚」和「同居」，不僅作一點修正，簡直作二三四點修正。吾友梁啓超先生曰：「我不惜以今日之我，向昨日之我宣戰。」柏楊先生覺得死不認錯固是一種美德，（現在有這種美德的人，車載斗量，多如驢毛），但偶爾效法效法梁先生，口吐真言，也不能算嚴重缺點，不知道實閣下然否乎也。

男女同居而不結婚的風氣盛行，是柏楊先生去年（一九七七）回到臺北後，所面臨的新生事物之一。最初是嚇了一跳，繼之是見怪不怪，其怪自敗，但心裏總有一個疙瘩。這種事情，如果發生在五十年前，沒有結婚的男女住在一起，同床共枕，勾肩搭背，儼然以夫妻自居，恐怕早被活活打殺。即令發生在十年之前，大家也會側目而視，輿論沸騰，出門時說不定被頑童照後腦勺就是一石頭。可是現在人心大變，大變人心，大家對他們連一眼都不肯多看矣。有一天，我問一位跟她男朋友

同居已三年之久的老奶爲啥不結婚，她曰：「結婚幹啥？」這一問使我一楞，她看柏老的學問並不像她想像中那麼偉大，就急忙解釋曰：「別食古不化，結婚跟同居固一樣的也。」我反攻曰：「結婚跟同居既然是一樣的，爲啥不結婚？」她曰：「結婚跟同居既然是一樣的，爲啥要結婚？」我想了半天，雖然滿腹經綸，一時也無法抵擋，但心裏總不服氣。蓋還是老話，既然是一樣的，結婚至少不比同居壞，同居也至少不比結婚好，而結婚却可以增加安全感，結婚後的家，才是生命的根。不結婚而同居，在傳統上稱之爲「軋餅頭」，形容它既不易穩定，而又不易持久也。所以柏老贊成結婚，那是人類進化的一個里程碑兼人類文化的一個結晶。

然而，這幾個月來，一連串碰到了七八個奇怪的婚姻——說它奇怪，是我老人家嘴下留情，事實上是一連串碰到了七八個恐怖的婚姻，使人毛骨悚然。終於發現同居而不結婚，也有它的實際價值。前面那位老奶一口咬定「同居跟結婚是一樣的」，反而淹沒了真相，自己摧毀了自己的理論基礎。假如結婚跟同居果是一樣的話，拒絕結婚只不過強詞奪理，用以掩飾內心的某種徬徨和恐懼。問題是，結婚跟同居不一樣——不一樣就是不一樣，「同居」才有資格向「結婚」挑戰。

結婚固然帶給當事人安全感，但也帶給當事人束縛。——實質上，安全感的意義就是束縛，沒有束縛，那裏來的安全感哉。反正咱倆已經拜過花堂，按過腳模手印啦，你要想甩掉老娘，可沒有那麼簡單，法律和輿論都是站在奴家這一邊的。這是對老奶而言，對臭男人，則話的內容改兩個字就行，反正咱倆拜過花堂，按過腳模手印啦，妳要想甩掉老子，可沒有那麼簡單，法律和輿論都是站在俺這一邊的。

我們當然希望世界上每一對夫婦都恩恩愛愛，都白頭偕老，誰也別甩掉誰。但人類是唯一會變的動物，這可不是指形態上會變，小蝌蚪游來游去，有一天忽然生出四條腿來，變成一隻亂跳亂叫的青蛙。一條使女人嬌聲尖叫的小毛蟲，爬來爬去，有一天忽然長出翅膀，變成了滿天飛，人見人愛的蝴蝶。這些形態上的變，人類可沒有這種本領。人類自吹是萬物之靈，在這方面只好自顧形慚。從娘胎呱呱墜地，生出來兩條尊腿，到死都是兩條尊腿，（除非出了可觀的車禍，被幹掉了一條）生出來兩隻胳膊，到死都是兩隻胳膊，我敢跟你賭一塊錢，恁憑你法術無邊，絕不會再長出一條胳膊來。所以我們說的變，不是架構上的變，而是心理上的變，意識形態上的變。

心理上的和意識形態上的變，是人類所獨佔的特質，其他動物就沒有這麼複雜。從小貓成長到老貓，習性一貫，（老貓不過比較懶得再抓老鼠罷啦）。從小狗成長到老狗，習性也一貫，（老狗只是很少再有興趣聞聲而吠，偷咬窮朋友的小腿）。但人類不然，不但女孩子在變，男孩子也在變，不但中年人在變，老傢伙也在變。這些變研究起來，都有脈絡可以追尋，也都有連鎖過程可以分析。但那都是事後有先見之明的人幹的勾當，實踐時很少排上用場。貴閣下在一個恰當的場合中，遇到一個千嬌百媚，腰纏萬貫，學富五車，對你傾心兼崇拜，百依兼百順，你暈頭轉向之餘，忽多一聲就掉到愛情的深井裏，抓還恐怕抓不牢哩，研究分析個屁。

吾友汪精衛先生，想當年刺攝政王，「引刀成一快，不負少年頭。」何等英雄，後來却當了大大的漢奸，這一變變的太厲害，教人招架不住。吾友寒霧女士，她在學堂唸書的時候，跟另外兩位女同學感情至篤，柏楊先生曾稱之爲三劍客，三劍客之一的一位老奶，一提基督教就火冒三丈，有一次幾個同學乘車郊遊，在車上抬起基督教的槓來，話不投機，她閣下在中途就堅持下車，當車不停時，她就要往下跳，嚇的一羣老奶哭爹叫娘才把她抱住。可是五年前她去了美國之後，忽然間信了

吾友耶穌，這一信就驚天動地，如瘋如狂，以致寒霧女士連封信都無法跟她交通，該老奶滿紙都是「哈利路亞」，簡直插不上嘴。

柏楊先生另一位朋友的兒子老爺，在大學堂之時，英姿煥發，辦雜誌，組社團，讀訓導主任瞪眼的「邪門」之書，好友如雲，豪氣千秋，天塌啦都敢頂住。十年不見，前幾天一見，竟然是另外一個人。他閣下一出校門就做生意，發了大財，三句話就有一個「錢」字，而且以「錢」作為衡量價值的唯一標準。他本來叫我「伯伯」的，因我的銀子太少，現在的稱呼已改為「老頭」矣，（我想，我如果想恢復「伯伯」的身份，恐怕得跟洛克斐勒先生結點親）。最精彩的是，他深有「悟以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實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的沉痛覺醒，認為過去都是年輕不懂事時的瞎胡鬧，錢才是唯一的生命內容。又斜着眼教訓我曰：「老頭，你辛辛苦苦寫稿，能賺幾文？我往證券交易所一個電話，抵你寫一輩子。」我洗耳恭聽，連喘都不敢打。

我們現在討論的不是「是」「非」問題，而是「變」的現象問題。總而言之，人的思想和意識形態是會變的，致於如何變，啥時候變，變向何方，不但局

外人不知道，連自己都不知道。詆之爲「隨波逐流」也好，頌之爲「適應時代」也好。反正是，人是會變的動物。

把兩個會變的動物——一男一女，用結婚的形式拴在一起，而且一拴就是二十年，甚至五十年六十年，那簡直是世界上最大的冒險。如果男女同時都朝一個目標變——這種情形並不罕見，所謂「一條被蓋不住兩樣人」，夫妻間是互相影響的，不僅影響思想，影響意識形態，有時候甚至還影響長相，那當然甚妙。可是，如果一個變一個不變，或一個往東變，一個往西變，那麻煩可就大啦。當思想的和意識形態的層次越來越有距離時，愛情就會越來越消失。如果兩個人只是同居關係，那就比較好辦。如果是結了正式之婚，恐怕要脫層皮。

愛情效用遞減律

——愛情是會變的，誰不相信，誰就要付出代價。

我們上次討論到人類的思想和意識形態是會變的。孔融先生曰：「小時了了，大未必佳。」同樣的，「小時混蛋，大未必不佳。」吾友愛因斯坦先生在讀小學堂時，算術就不及格，以致教習肯定他將來能有碗飯吃就三生有幸啦。吾另一友文天祥先生年輕時花天酒地，除了美女醇酒外，對啥都沒有興趣，可是一旦國家有難，他却起兵勤王，而且在兵敗被俘之後，又從容就義。

人類的理智系統固然會變，人類的感情系統更會變，而且比理智系統變的更厲害百倍，蓋感情的特質就是不穩定和不一貫，如果它可以始終穩定和可以始終一貫，那就不是感情人，而是木頭人矣。貴閣下看過電視劇「根」乎，兩個小女孩從小

在一塊玩，親密的像一對同胞姐妹。可是一旦白女孩成長到能够分辨她的玩伴是一個黑女奴時，她立刻就端起來奴隸主的架子。四十年後，當她們再度相遇，黑女孩仍懷念兒時的純真，白女孩却早忘了個淨光。黑女孩（當然，現在她們都是老太婆矣）把唾沫吐到白女孩的水瓢裏，這唾沫代表她的憤怒，也代表她的悲哀，我想她內心會向上蒼吶喊：「友情，友情！」

友情是感情的一種，愛情是感情的另一種。嗚呼，哪一對離婚的夫婦，想當年喜氣洋洋、大宴賓客、相對三鞠躬時，不是愛的要瘋要狂哉。柏楊先生從前接到朋友寄來的喜帖，記下酒席的時間地點之後，就一扔了之。現在我却把它保存起來，保存起來不是準備五千年後當古董賣個好價錢，而是我要慢慢的觀察這個婚姻，看它能維持多久。等他們有一天鬧到公堂，互相把對方罵的一文不值時，我就把該喜帖原封寄上，發發他們思古的幽情。

——柏老這些時忽有奇想，我打算辦一個「離婚展覽會」，把一些離婚夫婦想當年的結婚喜帖，一一亮相。一份喜帖一個專櫃，附帶陳列想當年笑逐顏開的一些結婚照片，如果有想當年恩愛的文章和恩愛的談話，（像作家和電影明星之類，這